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生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限售股解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 号）核准，长生生物（原“黄海机械”）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 13,600,000 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洺豪，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股权过户，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长生生物向高俊芳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 6 名机构股东发行 301,875,421 股股份，购买上述股东所持有的资产，该等股份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股权登记，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同时，长生生物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6,819,768 股新股，用于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等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根据长生生物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84,695,1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45,408,556.70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84,695,189 股，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69,390,378 股。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限售股份的数量相应增加，但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股份。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5,389,5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沃源”）、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常州京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湟资本”）、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合信基金”）、王军、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柏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财务”）等 9 名股东。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预案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参与配套融资认购的特定投资者招商财富、京湟资本、申万菱信、创金合信基金、王军、华泰柏瑞、财通基金、中广核财务等 8 名股东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黄海机械（现已更名为长生生物）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黄海机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此外，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可解除限售但因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未实际申请的 1,750,018 股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一起申请解除限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 8 名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新增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1 月 26 日，本次解禁数量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长生生物股份的 100.00%。此外，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可解除限售但因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未实际申请的 1,750,018 股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一起申请解除限售。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5,389,5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9 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1	王军	王军	9,371,846	9,371,846	9,371,846	
2	华泰柏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83,498	11,283,498	11,283,498	
3	申万菱信	申万菱信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瑞华定增对冲基金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89,732	11,589,732	11,589,732	
4	京湟资本	常州京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365,302	9,365,302	9,365,30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所持 9,365,302 股已质押
5	中广核财务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21,938	5,221,938	5,221,938	
6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714	2,265,714	2,265,7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9,060	449,060	449,06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224,530	224,530	224,530	

	一富春定增 41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顶天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04,480	2,204,480	2,204,48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364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8,418	1,408,418	1,408,4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182	1,347,182	1,347,18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2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766	285,766	285,76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1,122,652	1,122,652	1,122,65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深圳中证金葵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7,002	347,002	347,00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7,826	387,826	387,8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766	285,766	285,76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766	285,766	285,76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7 号资产管理计划	571,532	571,532	571,53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306,178	306,178	306,17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61,416	1,061,416	1,061,4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优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612,356	612,356	612,35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	204,118	204,118	204,118	

	一财智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70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590	673,590	673,59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黑龙江龙商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5,766	285,766	285,76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4,118	204,118	204,11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7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294	163,294	163,29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37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766	285,766	285,76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766	285,766	285,76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53 号资产管理计划	673,590	673,590	673,59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3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7,182	1,347,182	1,347,18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睿鑫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766	285,766	285,76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驱动 186 号资产管理计划	836,886	836,886	836,88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睿鑫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85,766	285,766	285,766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 59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3,294	163,294	163,29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郝慧	347,002	347,002	347,00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22,652	1,122,652	1,122,65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1,416	1,061,416	1,061,416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1,694,184	1,694,184	1,694,184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3,772	1,673,772	1,673,772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5,714	2,265,714	2,265,71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35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9,060	449,060	449,06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上海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347,002	347,002	347,002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烟台点金成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2,882	142,882	142,882	
7	创金合信基金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7,431,368	7,431,368	7,431,368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南京三宝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46,318	2,046,318	2,046,318	
8	招商财富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天祺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365,304	9,365,304	9,365,304	
9	上海沃源	上海沃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0,000	9,240,000	1,750,018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所持 7,400,000 股已质押
合计			102,879,536	102,879,536	95,389,554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经核查认为，长生生物相关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光清

惠淼枫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